

证券代码： 300851

证券简称：交大思诺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
9:15至2021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3号院2号楼3层306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51,552,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30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1,48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22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9,1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9,1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9,1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50,365,68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18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09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任新国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50,365,68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18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09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任新国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50,365,68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18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09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任新国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51,545,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37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发友、李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